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烟开综执〔2021〕39号

关于印发《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现将《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

(此页无正文)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9 日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
